

只因生意不顺,心情不好就在朋友圈“口无遮拦”

东平一女子配图骂交警被拘5天

本报泰安10月9日讯(见习记者
聂美风) 9月26日,东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多名民警看到有人在转发几张带有不同评论的微信朋友圈截图,截图配有3张交警照片,此朋友圈使用极其污秽的语言进行谩骂和评论,交警大队立即向县公安局东平派出所报案,要求查处。

9月28日,东平派出所办案民警将从事气球业务的女性违法嫌疑人王某抓获,其对在微信朋友圈配图发文辱骂交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当问其发微信朋友圈辱骂交警的原因时,王某某给出的理由是“生意不顺,心情不好。”

经调查,王某某在9月25日晚上10点,在县城西山路中段拍摄了执勤交警的多张照片,11点,想到生意不太顺利的王某某突然萌生了辱骂与己毫无瓜葛的执勤交警的念头。于是,在自己的业务微信朋友圈中,上传3张执勤交警照片和自己的业务照片,配上“X你X,想钱想疯了吧,缺X货”,然后又在评论区发出“东平交

警此时此刻在西山路马路牙子上贴条,看看妨碍你哪个X出殡了哈”的辱骂语言,王某某的微信好友对她提出了质疑,并进行了批评。

9月26日凌晨,王某某在其丈夫的劝说下,删除了该条朋友圈,但是,王某某的微信有业务好友4076人,在短时间内,已经有数人阅读,并截图转发,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

东平县公安局依法对后悔不已的王某某做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30米距离竖着两块不同限速牌

交警部门表示,将尽快处理

本报泰安10月9日讯(见习记者
程旭) 近日,有市民向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反映,开车通过高新区凤天路时,红绿灯路口的限速标志上显示为60千米每小时,但是在不远处有一限速抓拍设施显示为50千米每小时,担心会因此而导致违反交通规则。

8日上午,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在即将进入凤天路的路段看到,标志牌上写着凤天路(泰新高速 中天门大街)路段超速抓拍,还有限速60千米每小时和摄像头的标志。来到凤天路与北天门大街十字路口处,红绿灯旁也有限速60千米每小时的标志。

但在距离该十字路口南侧大约30米处有一限速50千米每小时的测速提示牌。从该提示牌再向南近20米还有一相同测速提示牌。

经常经过该路段的司机陈先生



说:“每次走这里都看到两个限速标志,一个50千米每小时,一个60千米每小时,也不知道哪个才是对的。”

8日下午,泰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了解情况后与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取得联系,马队长介

绍到,“凤天路路段限速不一致,我们之前也已经到现场了解了该情况,今天下午就将对该路段的限速标志不一致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争取尽快解决该问题,也避免给开车经过该路段的市民带来困扰。”

泰山大桥北侧水域发现一具男尸



本报讯 9日上午6点半左右,泰安泰山大桥北侧河道内,有市民发现一具男尸。报警后,辖区派出所民警到场,并协调泰山救援队进行打捞。

9日上午8点左右,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在事发现场看到,有救援人员借助小船,到场处置,周边有不少市民围观。

据该处河道的工作人员介绍,河道水深2米左右,河道蓄水时间不长,估计男子溺水是近期的事。“平常都有工作人员在这里捡拾垃圾,这两天我们都没想到有人溺水。”

现场,一名戴眼镜的女子,坐在岸边,配合警方工作。男子被打捞上岸后,该女子在环卫工人搀扶下,现场确认溺水者为其亲属。

男子溺水原因不详。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